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李明鴻(即李賜虎)

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李明鴻即李賜虎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690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9月21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96萬6902元併算，共為376萬2865元（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並請查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交易價值多少（蒐集附近有無類似之實價登錄資料）？以利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以較低者核算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起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

01 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2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騰

03 本、113年起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

04 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5 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李○○之姓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王宣雄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6萬6902元	1	利息	96萬6902元	94年8月3日	114年9月21日	(20+50/365)	12%	233萬6459.08元
	2	違約金	96萬6902元	94年9月4日	95年3月3日	(181/365)	1.2%	5753.73元
	3	違約金	96萬6902元	95年3月4日	114年9月21日	(19+202/365)	2.4%	45萬3749.89元
小計								279萬5962.7元
合計								376萬2865元